

中國  
鑑易知錄

三

中華書局

第三冊

晉紀

南北朝  
梁宋

陳

紀附北魏  
紀附北齊  
紀附北齊  
紀附北周  
隋紀

東晉紀

綱  
鑑  
易  
知  
錄

卷三十至  
四十一

晉武帝太康二年（公元二二八年）起  
隋恭帝侗皇泰二年（公元六一九年）止

中華書局

# 綱鑑易知錄卷三十

晉紀

世祖武皇帝

辛丑二年(二八一)春三月選吳伎妾五千人入宮

目 帝既平吳頗事遊宴怠於政事掖庭殆將萬人常乘羊車恣其所之至便宴

寢宮人競以竹葉插戶鹽汁灑地以引帝車。后父楊駿及弟珧濟始用事勢傾內外時人謂之三楊舊臣多被疎退山濤數有規諷帝雖知而不能改。

綱 冬十月鮮卑慕容涉歸寇昌黎。鮮卑東胡種名昌黎郡治昌黎縣在今遼寧凌源縣境

目 初鮮卑莫護跋始自塞外入居遼西棘城之北漢魏遼西郡有今河北東北部及遼寧西部地號慕容部至孫涉歸遷於遼東之北世附中國數從征討有功拜大單于至是始叛寇昌黎。

自漢魏以來羌胡鮮卑降者多處之塞內諸郡其後數因忿恨殺害長吏漸爲民患侍御史郭欽上疏曰戎狄彊廣獵粗惡貌歷古爲患宜及平吳之威謀臣猛將之略漸徙內郡雜胡於邊地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此萬世長策也不聽。

竹葉引羊車  
三楊

競以  
相高  
奢侈

綱 壬寅三年，（二八二）春正月朔，帝親祀南郊。

目 禮畢，帝問司隸校尉劉毅曰：「朕可方漢何帝？」對曰：「桓、靈。」帝曰：「何至於此？」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不聞此言，今朕有直臣，固爲勝之。」

中護軍羊琇，景獻后之從父弟也；景獻后，文帝后羊氏。後將軍王愷，文明后之弟也；文帝后，武帝后王氏。散騎常侍石崇，苞之子也。石苞，前揚州都督。二人皆富於財，競以奢侈相高。車騎司馬傅咸上書曰：「先王之治天下，食肉衣帛，皆有其制，奢侈之費，甚於天災。古者人稠地狹，而有儲蓄，由於節也。今土廣人稀，而患不足，由於奢也。欲時人崇儉，當詰其奢，奢不見詰，轉相高尙，無有窮極矣！」

綱 以張華都督幽州軍事。（幽州都督治涿縣，在今河北涿縣北。）

綱 夏四月，魯公賈充卒。

目 充老病，自憂謚傳，從子模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至是薨，無嗣，妻郭槐欲以外孫韓謐爲世孫，謐音密。曹軫諫曰：「禮無異姓爲後之文。」槐表陳之，云充遺意，帝許之。及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充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鄧養外孫莒公子爲後，鄧音情，姒姓國。莒，嬴姓國。莒女嫁爲鄧後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于莒，有外孫。鄧子愛後夫人而無子，立其外孫。春秋書『莒人滅鄧』。襄公六年穀梁傳：「莒人滅鄧，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絕父祖之血食，開朝廷之亂原。春秋書『莒人滅

按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帝更曰武。

綱 癸卯，四年，（二八三）夏，琅邪王佃卒。

目 謚曰武，子觀嗣。

綱 冬，歸命侯孫皓卒。

綱 甲辰，五年，（二八四）春正月，龍見武庫井中。

綱 乙巳，六年，（二八五）春正月，尙書左僕射劉毅卒。

初，陳羣以吏部不能審覈天下之士，故令郡國及州各置中正，皆取本土之人，任朝廷官、德充才盛者爲之使，銓次等級，以爲九品。（見卷二十七魏文帝黃初元年「魏立九品法」注。）有言行脩著則升之，道義虧缺則降之，吏部憑以補授。行之浸久，中正或非其人，姦敝日滋。毅嘗上疏曰：「中正之設，損政者八：高下逐強弱，是非隨愛憎，一人之身，旬日異狀，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一也。置州都者，本取州里清議所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也；今重其任而輕其人，使駁論橫於州里，嫌隙結於大臣，二也。本立格於九品者，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乃優劣易地，首尾倒錯，三也。陛下賞善罰惡，無不裁之以法，獨中正無賞罰之防及禁人訴訟，使受枉者不獲上聞，四也。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面猶不識，不過采譽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五也。凡求人才以治民也；今當官著效者或附卑品，在官無績者更獲高敍，抑功實而隆虛名，長浮華而

廢考績，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不狀其才之所宜，而但第爲九品。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徒結白論，品狀相妨，七也。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各任愛憎以植其私，天下之人焉得不懈德行而銳人事，八也。由此論之，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宜罷中正，更立一代之制。」帝雖善其言，而終不能改。

綱

冬，慕容廆寇遼西。廆音灰，上聲。慕容廆，涉歸之子。

綱

丙子，七年，（二八六）春正月朔，日食。

綱

司徒魏舒罷。

綱

舒稱疾，遜位。舒所爲，必先行而後言，遜位之際，莫有知者。衛瓘與書曰：「每興

足下共論此事，日日未果，可謂『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矣。」（論語子罕篇顏淵語。）

綱

丁未，八年，（二八七）春正月朔，日食。

綱

戊申，九年，（二八八）春正月朔，日食。

綱

秋八月，星隕如雨。

綱

己酉，十年，（二八九）夏四月，慕容廆降，以爲鮮卑都督。

目

勸有才思，善伺人主意，以是能固其寵。久在中書，專管機事。及遷尚書，甚罔

諸州軍督

悵。罔同惘。人有賀之者，勸曰：「奪我鳳凰池，俗謂中書省也。諸君何賀邪！」

綱遣諸王假節之國，督諸州軍事。封子孫六人爲王。

目帝極意聲色，遂至成疾。楊駿忌汝南王亮，（汝南國都懸瓠城，即今河南汝南縣。）以爲大司馬、都督豫州諸軍事，鎮許昌；（此時豫州治許昌，即今河南許昌市。）又徙皇子南陽王柬爲秦王，都督關中；（謂今陝西省。）瑋爲楚王，都督荊州；（治江陵，即今湖北江陵縣。）允爲淮南王，（淮南，即今江蘇揚州市。）都督揚、江二州諸軍事；（揚州治秣陵，在今江蘇南京市南。江州治武昌，即今湖北武漢市武昌城。）並假節之國。立皇子乂爲長沙王，（長沙國都臨湘，即今湖南長沙市。）穎成都王，（晉成都國，在今湖北監利縣西北。）晏吳王，（吳國都吳縣，即今江蘇蘇州市。）熾豫章王，（豫章國都南昌，即今江西南昌市。）演代王；（代國都代縣，在今河北蔚縣西。）孫遹廣陵王。（廣陵國都廣陵，在今江蘇揚州市東北。）

初，帝以才人謝玖賜太子，生遹。宮中嘗夜失火，帝登樓望之，遹年五歲，牽帝裾入閣中，衣後曰裾。閨同暗。曰：「暮夜倉猝，宜備非常，不可令照見人主。」帝奇之。嘗稱遹似宣帝，司馬懿。故天下咸歸仰之。帝知太子不才，然恃遹明慧，故無廢立之心。帝爲遹高選僚佐，以散騎常侍劉寔志行清素，寔音殖。命爲之傅。寔以時俗喜進趣，少廉讓，嘗著崇讓論，以爲：「人情爭則欲毀己所不如，而優劣難分；讓則競推於勝己，而賢智顯出。當此時也，能退身脩己，則讓之者多矣；馳騁進趣，而欲人見讓，猶却行而求前也。」

綱以劉淵爲匈奴北部都尉。

劉寔崇讓論

淵輕財好施，傾心接物，五部豪傑，五部，曹操分南匈奴爲五部，置之內地。幽、冀名儒，（冀州治房子縣，在今河北元氏縣東南。）多往歸之。

孝惠皇帝

名懷，武帝太子，在位十七年，中毒而崩，壽四十八歲。謚法：「安民好與曰惠。」

庚戌，孝惠皇帝永熙元年，（二九〇）不踰年改元。夏四月，以楊駿爲太尉，輔政。

帝崩，太子衷卽位。尊皇后曰皇太后，立皇后賈氏。

五月，葬峻陽陵。（在今河南洛陽市東南。）詔羣臣增位賜爵有差。

以楊駿爲太傅、大都督，假黃鉞，錄朝政，百官總已以聽。

秋八月，立廣陵王遹爲太子。以劉淵爲匈奴五部大都督。

琅邪王覲卒。

謚曰恭，子睿嗣。睿卽元帝。

辛亥，元康元年，（二九一）春三月，皇后賈氏殺太傅楊駿，廢皇太后爲庶人。

賈后不以婦道事太后，又欲預政，而爲楊駿所抑。殿中中郎孟觀、李肇皆駿所不禮也，賈后使黃門董猛與觀、肇謀誅駿，廢太后。又使報楚王璋，璋許之，乃求入朝。至是，觀、肇啓帝，夜作詔，誣駿謀反，命東安公繇，繇，琅邪武王之子。（東安郡治蓋縣，在今山東沂水縣西北。）帥殿中四百人討之，璋屯司馬門。天子門有司馬主武事，故名。皇太后題帛爲書，射城外，曰：「救太傅者有賞。」賈后因宣言太后同反。尋殿中兵出，燒駿府，駿逃于廐，就殺之。遂收珧、濟，

俱駿弟。

夷三族。珧臨刑，告東安公繇曰：「表在石函。」宗廟中藏神主石室。（見卷二十九武帝咸寧二年

駿爲車騎將軍）珥。繇不聽。

賈后矯詔，送太后于永寧宮，有司奏請：「廢太后爲庶人，詣金墉

城。」（金墉城，在今河南洛陽市內。）詔可。

綱 徵汝南王亮爲太宰，與太保衛瓘錄尚書事。

賈謐

目 亮頗專權勢，御史中丞傅咸諫，亮不從。賈后族兄模、從舅郭彰、女弟之子賈謐，即韓謐。與楚王璋、東安公繇並預政。后暴戾日甚，繇密謀廢后，繇兄澹素惡繇，屢譖於亮，詔免繇官，廢徙帶方。（帶方郡治帶方縣，在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平壤西南。）於是謐、彰權勢愈盛。謐雖驕奢，而喜延士大夫，彰與石崇、陸機、機弟雲、潘岳、摯虞、左思、牽秀、劉輿、輿弟琨等皆附於謐，號「二十四友」。

賈謐二十  
四友  
賈后殺太  
宰亮等

綱 夏六月，皇后殺太宰亮、太保瓘及楚王璋。

目 太宰亮、太保瓘以楚王璋剛復好殺，復音闢，很也。謀遣璋之國。璋長史公孫宏、舍人岐盛，勸璋自昵於賈后；昵，近也。后留璋領太子少傅。盛素善於楊駿，瓘惡其反覆，將收之。盛乃因將軍李肇矯稱璋命，譖亮、瓘於賈后，云將謀廢立。后素怨瓘，且患二公秉政，已不得專恣。六月，使帝作手詔賜璋曰：「太宰、太保欲爲伊、霍之事，伊尹放太甲，霍光廢昌邑王。王宜宣詔，屯諸宮門，免亮、瓘官。」璋亦欲因此復私怨，遂遣宏、肇以兵圍亮府，清河王遐收瓘。亮遂爲肇所執，與世子矩俱死。初，瓘爲司空，帳下督榮晦有罪，斥遣之。至是，晦從

張華說賈  
后殺楚王

遐收瓘，輒殺瓘及子孫共九人。張華使董猛說賈后曰：「楚王既誅二公，則威權盡歸之矣，人主何以自安！宜以專殺之罪誅之。」遂執瓘，斬之。宏、盛夷三族。

不衛瓘女與國臣書曰：「國臣，瓘官屬，如主簿劉繇等。」先公名謚未顯，一國無言，春秋之失，其咎安在？」太保主簿劉繇等執黃幡，撻登聞鼓，訟瓘冤。登聞院懸鼓以達冤人。乃詔族誅榮晦，追復亮、瓘爵位；謚亮曰文成，謚瓘曰成。

**綱** 以賈模、張華、裴頠爲侍中，顧音危，上聲。並管機要。

**目** 華盡忠帝室，彌縫遺闕，后雖凶險，猶知敬重，與模、頠同心輔政，故數年之閒，雖閹主在上，而朝野安靜。

賈后弑楊

壬子，二年，（二九二）春二月，皇后賈氏弑故皇太后楊氏于金墉城。

**綱** 時太后尙有侍御十餘人，賈后悉奪之，絕膳八日而卒。賈后覆而殯之。甲寅，四年，（二九四）司隸校尉傅咸卒。

**目** 咸性剛簡，風格峻整，初爲司隸，上言：「貨賂流行，所宜深絕。」奏免河南尹澹等官，河南尹司馬澹。京師肅然。

**綱** 慕容廆徙居大棘城。（在今遼寧義縣西北。）

**綱** 内辰，六年，（二九六）春，以張華爲司空。

**綱** 秋八月，秦、雍氏、羌齊萬年反，（秦州治上邽，在今甘肅天水市西南。又北秦州治氐池，在今甘

空  
張華爲司

遣周處討  
氐羌

肅徽成縣西北，卽氐故居。雍州治長安，在今陝西西安市西北。

冬十一月，遣將軍周處等討之。

梁國都漢中，今陝西漢中市。

彫音容。

目初，御史中丞周處彈劾不避權威，梁王彫嘗違法，（梁國都漢中，今陝西漢中市。）彫音容。處按劾之。至是，秦、雍氐、羌悉反，其帥齊萬年僭帝號，圍涇陽。（在今甘肅平涼市西。）詔以處爲建威將軍，隸安西將軍夏侯駿以討之。萬年聞處來，曰：「周府君有文武才，若專斷而來，不可當也；或受制於人，此成禽耳！」

周處戰死

綱丁巳，七年，（二九七）春正月，將軍周處及齊萬年戰，敗，死之。  
目齊萬年屯梁山，（在今陝西乾縣西北。）有衆七萬；梁王彫、夏侯駿使周處以五千兵擊之。處曰：「軍無後繼，必敗，不徒身亡，爲國取恥。」彫、駿逼遣之。處攻萬年，自旦戰至暮，斬獲甚衆，絃絕矢盡，救兵不至。左右勸處退，處按劍曰：「是吾效節致命之日也！」遂力戰而死。

王戎爲司徒

賈李鑽核

綱秋九月，以王戎爲司徒。

不言目見戎爲三公，與時浮沉，無所匡救，委事僚采，同官爲僚，同地爲采。輕出遊放。性復貪吝，園田徧天下，每自執牙籌，晝夜會計，常若不足。家有好李，賣之恐人得種，常鑽其核。凡所賞拔，專事虛名。阮咸之子瞻嘗見戎，戎問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異同？」瞻曰：「將無同！」將無，猶言無乃，得無之類，其意蓋言同也。戎咨嗟良久，遂辟之。辟，舉也。時人謂之「三語掾」。官屬曰掾。

三語掾

晉紀 孝惠皇帝元康六年——七年（二九六—二九七）

七六七

寧馨兒

是時王衍爲尚書令，樂廣爲河南尹，皆善清談，宅心事外，名重當世，朝野爭慕效之。衍與弟澄，好品題人物，舉世以爲儀準。衍神清明秀，少時山濤見之，曰：「何物老嫗，嫗，婦老稱。生寧馨兒！」寧馨，猶言恁地。然誤天下蒼生者，未必非此人也！」廣性沖約清遠，與物無競。每談論，以約言析理，厭人之心，而其所不知，默如也。凡論人，必先稱其所長，則所短不言自見。澄及阮咸、咸從子脩、胡毋輔之、謝鯤、王尼、畢卓，皆以任放爲達。任，縱意也。放，放誕也。

輔之嘗酣飲，其子謙之厲聲呼之曰：「彥國！輔之字彥國。年老，不得爲爾！」輔之歡笑，呼入共飲。卓比舍郎釀熟，醞酒爲釀。因夜至甕閒盜飲，爲掌酒者所縛，明日視之，乃畢

吏部也。廣聞而笑之曰：「名教內自有樂地，何必乃爾！」

初，何晏等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賢者恃以成德。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衍等愛重之。由是士大夫皆尙浮誕，廢職業。裴頠著崇有論以釋其蔽曰：「利欲可損而未可絕有也，事務可節而未可全無也。」談者深列有形之累，盛稱空無之美。遂薄綜世之務，賤功利之用，高浮游之業，卑經實之賢。人情所徇，名利從之，於是立言藉於虛無，謂之玄妙；處官不親所職，謂之雅遠；奉身散其廉操，謂之曠達；故悖吉凶之禮，忽容止之表，瀆長幼之序，混貴賤之級，無所不至。夫萬物之生，以有爲分者也。分音問故心非事也，而制事必由於心，不可謂心爲無也；匠非器也，而制器必須於匠，不可謂匠非有也。由此而觀，濟有者皆有也，虛無

奚益於已有之羣生哉！」

綱 戊午，八年，（二九八）秋九月，遣將軍孟觀討齊萬年。

擊獲齊萬年

江統 徒戎

綱 己未，九年，（二九九）春正月，觀擊萬年，獲之。

目 太子洗馬江統，以爲戎、狄亂華，宜早絕其原，乃作徙戎論以警朝廷曰：「四夷之中，戎、狄爲甚，弱則畏服，彊則侵叛。是以有道之君，待之有備，禦之有常，雖稽類執贊而邊城不弛固守，彊暴爲寇而兵甲不加遠征，期令境內獲安，疆場不侵而已。夫關中帝王所居，未聞戎、狄宜在此土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以貪悍之性，挾憤怒之情，候隙乘便，輒爲橫逆；此必然之勢也。夫爲邦者憂，不在寡而在不安，以四海之廣，士民之富，豈須夷虜在內，然後取足哉！此等皆可申諭發遣，還其本域，慰彼土思，土思懷土之思。惠此中國，於計爲長也。」朝廷不能用。

綱 秋八月，侍中賈模卒，以裴頠爲尚書僕射。

目 賈后淫虐日甚，私於太醫令程據等。賈模數爲后言禍福，后反以模爲毀已而疏之；模憂憤而卒。裴頠雖后親屬，然雅望素隆，四海惟恐其不居權位。頠拜尚書僕射，又詔專任門下事，頠上表固辭。或謂曰：「君可以言，當盡言於中宮；言而不從，當遠引而去。」儻二者不立，雖有十表，難以免矣。」頠不能從。

帝憇駢

帝爲人憇駢，憇，音涯，上聲，癡也。嘗在華林園聞蝦蟆，華林園，魏明帝建。謂左右曰：

何不食肉  
糜

魯褒錢神  
論

「此鳴者，爲官乎，爲私乎？」時天下荒饉，百姓餓死，帝聞之曰：「何不食肉糜！」肉糜，煮肉使糜爛也。由是權在羣下，政出多門，賈、郭恣橫，賈，賈后家。郭，賈后母郭槐家。貨賂公行。南陽魯褒作錢神論以譏之。（南陽，即今河南南陽市。）錢神論略曰：「錢之爲體，有乾坤之象，親之如兄，字曰孔方。無德而尊，無勢而熱，凡今之人，惟錢而已！」

韋忠  
頌薦平陽韋忠於張華，（平陽，在今山西臨汾縣西。）華辟之，忠辭疾不起。人問其故，忠曰：「張茂先華而不實，張華字茂先。裴逸民慾而無厭，裴顧字逸民。棄典禮而附賊后，此豈大丈夫之所爲！常恐其溺於深淵而餘波及我，況可褰裳而就之哉！」褰同牽。詩鄭風（褰裳）：「褰裳涉溱。」

關內侯索靖，知天下將亂，指洛陽宮門銅駝歎曰：「會見汝在荆棘中耳！」

綱 冬十二月，廢太子遹爲庶人。

賈后廢之。

綱 庚申，永康元年，（三〇〇）春正月，幽故太子遹於許昌。

綱 三月，尉氏雨血，（尉氏，即今河南尉氏縣。）妖星見南方，太白晝見，中台星拆。三台之中台星也。拆，裂也。

目 張華少子隣勸華遜位，隣晉委。華曰：「天道幽遠，不如靜以待之。」

綱 皇后殺故太子遹。賈后使太醫令程據和毒藥，遺黃門孫慮至許昌，逼太子殺之。

綱 夏四月，趙王倫廢皇后賈氏爲庶人，（趙王倫，宣帝子。）殺之；遂殺司空張華、僕射裴徽，自爲相國，追復故太子位號。

賈后殺故  
太子  
趙王倫殺

三族。」衆皆從之。遣齊王冏將百人排閣迎帝幸東堂，齊王冏，武帝弟齊王攸之子。召賈謐斬之，遂廢后爲庶人。倫陰與孫秀謀篡位，欲先除朝望，且報宿怨，元康六年趙王倫用孫秀計深交賈、郭，賈后大愛信之，因求錄尚書事；張華、裴頤固執不可，倫、秀由是怨之。乃執張華、裴頤等於殿前，皆斬之，夷三族。倫送賈庶人於金墉城，誅董猛、孫慮、程據等。於是，倫自爲都督中外諸軍事、相國、侍中，孫秀等並據兵權。

倫素庸愚，復受制於秀。秀爲中書令，威權振朝廷，天下皆事秀而無求於倫。詔追復故太子遹位號，立臧爲臨淮王。臧，遹子。（臨淮國都盱眙縣，即今江蘇盱眙縣。）有司奏：「尚書令王衍備位大臣，太子被誣，志在苟免，請禁錮終身。」從之。倫遂矯詔遣使齎金屑酒賜賈后，死於金墉城。

綱 五月，立臨淮王臧爲皇太孫。

綱 秋八月，淮南王允討趙王倫，不克而死。

綱 趙王倫殺黃門郎潘岳、衛尉石崇等。

目 初，孫秀嘗爲小吏，岳屢撻之。崇之甥歐陽建素與倫有隙，崇有愛妾綠珠，秀求之，不與。及淮南王允敗，秀因稱崇、岳、建奉允爲亂，收之。崇歎曰：「奴輩利吾財耳！」收者曰：「知財爲禍，何不早散之！」崇不能答。

初，岳母常誚責岳曰：「汝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乾沒，謂無潤及之而取他人也。及敗，岳謝母曰：「負阿母！」遂皆族誅。

**綱** 冬十一月，立皇后羊氏。后，尙書郎玄之之女，秀之黨也。

**綱** 辛酉，永寧元年，（三〇一）春正月，趙王倫自稱皇帝，遷帝於金墉城，殺太孫臧。

**目** 趙王倫逼奪璽、綏，備法駕入宮，卽位。帝出居金墉城，尊爲太上皇。廢皇太孫爲濮陽王，（濮陽，在今河南濮陽縣南。）殺之。以孫秀爲侍中、中書監，其餘黨與皆爲卿、將，奴卒亦加爵位。每朝會，貂蟬盈坐，貂蟬，侍中、中常侍冠也，以貂尾爲飾，附蟬爲文。貂取其內勁悍而外溫潤，蟬居高清潔飲露而不食，故以爲冠飾。時人爲之諺曰：「貂不足，狗尾續。」府庫之儲，不足以供賜與。應侯者多，鑄印不給，或以白版封之。

**綱** 三月，齊王冏及成都王穎、河閒王顥等，顥，安平獻王孚之孫。舉兵討倫，倫遣兵拒之。  
**綱** 閏月朔，日食。

**綱** 自正月至於是月，五星互經天，縱橫無常。

**綱** 夏四月，成都王穎擊敗倫兵，帥師濟河，左衛將軍王輿等迎帝復位，倫伏誅。

**綱** 六月，以齊王冏爲大司馬，輔政；成都王穎爲大將軍，河閒王顥爲太尉，各還鎮。目 齊、成都、河閒三府，各置掾屬四十人，武號森列，文官備員而已，識者知兵之未戢也。戢，止也。新野王歆說冏奪穎兵權，（新野，在今河南新野縣南。）長沙王乂亦勸穎圖冏，聞者憂

懼。盧志謂穎曰：「大王逕前濟河，功無與二。然兩雄不俱立，宜因太妃微疾；太妃，穎母。求還定省，委重齊王，以收四海之心。」穎從之。表稱問功德，宜委以萬機，即時歸鄴。（在今河北磁縣東。）由是士民之譽，皆歸穎。

**綱** 壬戌，太安元年，（三〇二）夏，立清河王覃爲皇太子。

**目** 齊王問欲久專政，以帝子孫俱盡，大將軍穎有次立之勢；清河王覃，（清河國治清河縣，在今山東高唐縣西南。）武帝孫也，方八歲，上表請立爲皇太子。

**綱** 冬十二月，河閒王顥使長沙王乂殺齊王問。

**目** 齊王問驕奢擅權，起府第與西宮等。侍中嵇紹上疏曰：「存不忘亡，易之善戒也。」

易繫辭下傳：「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臣願陛下無忘金墉，（永寧元年趙王倫稱帝，遷帝於金鑄城。）大司馬無忘穎上，去年齊王問討趙王倫於穎上，屢爲倫將張泓所敗。（穎上謂今河南許昌市西南穎水之上。）

大將軍無忘黃橋，去年成都王穎討趙王倫，至黃橋，爲倫將孫會等所敗。（黃橋，在今河南汲縣東北朝歌鎮西。）則禍亂之萌無由而兆矣。」問耽於宴樂，不入朝見；坐拜百官，符敕三臺；三臺，尙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選舉不均，嬖寵用事。

**張翰、顧榮皆慮及禍**，去年齊王問辟張翰爲掾，顧榮爲主簿。翰因秋風起，思菰菜、蓴羹、鱸魚鮆，菰，蓼也，江南人呼爲茭草。蓴音純，水葵也，以五味和煮爲羹。鱸魚，巨口細鱗，松江之鱸也，蟲而切之爲鮆。歎曰：「人生貴適志耳，富貴何爲！」卽引去。榮故酣飲，不省府事，以廢職徙爲中書侍郎。穎